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412,514	396,678
銷售成本		(283,848)	(281,357)
毛利		128,666	115,321
其他經營收入	6	6,268	1,937
分銷及銷售成本		(61,257)	(56,261)
行政開支		(22,819)	(21,773)
其他經營開支	7	(10,108)	(69)
經營溢利		40,750	39,155
融資成本		(2,123)	(2,965)
除稅前溢利	8	38,627	36,190
稅項	9	-	-
本期間溢利		38,627	36,190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791)	151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401)	(34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192)	(19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7,435	35,999
本期間溢利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38,626	36,188
- 非控股權益		1	2
		38,627	36,19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37,434	35,997
- 非控股權益		1	2
		37,435	35,999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	4.2	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52	9,628
使用權資產	12	41,736	53,057
投資物業		852	88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370	771
其他資產		356	356
按金	13	5,393	15,898
		<u>55,559</u>	<u>80,598</u>
流動資產			
存貨		391,718	369,7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3	36,190	14,198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123	151
定期存款		119,200	144,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572	254,519
		<u>814,803</u>	<u>782,690</u>
資產總額		<u>870,362</u>	<u>863,2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54,576	40,461
黃金借貸		27,476	44,045
租賃負債	12	43,815	50,797
		<u>125,867</u>	<u>135,303</u>
流動資產淨值		<u>688,936</u>	<u>647,3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44,495</u>	<u>727,98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4	55
租賃負債	12	14,492	20,244
		<u>14,556</u>	<u>20,299</u>
資產淨值		<u>729,939</u>	<u>707,6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4,453	35,645
保留溢利		302,039	278,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29,846</u>	<u>707,594</u>
非控股權益		93	92
權益總額		<u>729,939</u>	<u>707,686</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附註第2項內披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之範疇與應用於本集團之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2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範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與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3.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該等應用於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呈列單獨之分部分析。

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內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373,176	374,779
金條買賣	38,637	20,518
鑽石批發	701	1,381
收入總額	<u>412,514</u>	<u>396,678</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412,514</u>	<u>396,678</u>

6. 其他經營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57	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1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181	198
政府補助（附註）	3,110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07	728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120	50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541	683
其他	52	237
	<u>6,268</u>	<u>1,937</u>

附註：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申請香港政府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之資金支持。保就業計劃之目的是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本來會被裁員之僱員。根據補助金之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貼期間不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工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任何與該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或或然事項之情況。

7.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28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0	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7,774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256	-
	<u>10,108</u>	<u>69</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202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98	380
銷貨成本，包括	283,387	281,015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417	7,847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3,345)	(3,705)
投資物業折舊	36	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41	5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44	21,898
投資物業支出	130	85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32	10
– 撥備之撥回	(14)	(5)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999	1,222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	1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	94

9. 稅項

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202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1/22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6港仙 （2020/21年度末期股息：1.0港仙）	14,570	9,117
於報告期末後議決派發之股息：		
2022/23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 （2021/22年度中期股息：0.4港仙）	3,639	3,647

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議決派發，故於2022年9月30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8,626,000 港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36,188,000 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11,263,361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911,695,350 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8,626</u>	<u>36,188</u>
	未經審核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1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11,658,465	912,208,465
回購普通股及註銷之影響(附註)	<u>(395,104)</u>	<u>(513,115)</u>
於9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11,263,361</u>	<u>911,695,350</u>

附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之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回購及註銷 1,500,000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550,000 股)普通股之影響乘以時間加權因數而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分別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12.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設備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僅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就使用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為10,703,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8,712,000港元)。基於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為2,256,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零售店舖之租賃包含根據各自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基於零售店舖收入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之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

12.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		經審核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1 年內	43,815	45,559	50,797	53,176
1 年後，但 2 年內	9,563	10,018	18,611	19,035
2 年後，但 5 年內	4,929	5,083	1,633	1,645
	<u>58,307</u>	<u>60,660</u>	<u>71,041</u>	<u>73,856</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2,353)</u>		<u>(2,815)</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58,307</u>		<u>71,041</u>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5,150	3,042
其他應收賬項	2,919	411
佣金應收賬項	10,121	3,075
租金按金	13,077	1,036
其他按金	2,199	1,866
預付費用	2,724	4,768
	<u>36,190</u>	<u>14,198</u>
非流動		
租金按金	<u>5,393</u>	<u>15,898</u>
	<u>41,583</u>	<u>30,096</u>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4,182	2,440
31-90日	968	265
超過90日	-	337
	<u>5,150</u>	<u>3,042</u>

14.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17,299	5,911
其他應付賬項	2,795	3,252
應付費用及撥備	13,642	12,202
合約負債	2,501	2,742
已收按金	18,339	16,354
	<u>54,576</u>	<u>40,461</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7,160	5,869
31-90日	139	42
	<u>17,299</u>	<u>5,91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0.4港仙），合共3.6百萬港元，予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整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股息，最遲須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業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412.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396.7百萬港元增加15.8百萬港元或4.0%。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達到38.6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同期之36.2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1年10月在中建大廈畢打街方向開設一間新獨立珠寶店，而於2022年9月30日在香港經營合共8間零售店舖。儘管受到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影響，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之收入仍溫和增長4.0%，毛利率提高2.1個百分點。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395.3百萬港元增加16.5百萬港元或4.2%至411.8百萬港元。在期內，由於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在香港再起，政府實施更嚴格之防疫及社交距離措施，以致今年上半年舉行很少促銷活動。這些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減少了客戶流量，並顯著減緩了我們之珠寶業務。然而，金價在期內下跌推動了我們之黃金業務，而我們之鐘錶業務保持穩定。因此，與上年度同期相比，我們之整體業務達到溫和增長。為了不斷提高形象及服務水平，我們一直致力令旗下之店舖網絡現代化。我們位於中環景福大廈之店舖進行最新之店舖裝修工程。該項目於2022年8月開始，並於2022年9月底竣工。我們為這間中環店之重新開業進行了全面之營銷計劃。客戶欣賞其現代室內設計及新增加之私人購物貴賓室。這間位於景福大廈之中環店重新開業後，我們已完成現代化改造現有之店舖網絡。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病毒大流行將繼續影響我們之日常生活及經濟。儘管社交距離措施已放寬及婚禮計劃已逐步恢復，但消費者情緒仍然疲軟，及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為了繼續發展我們之業務，除了使我們之店舖網絡現代化外，我們一直在尋找合適之機會來擴展我們之網絡。

營商環境之嚴峻形勢也影響了鐘錶供求。大多數鐘錶品牌正在審視他們之銷售及分銷政策。因此，我們必須為品牌組合可能發生變化做好準備。我們將繼續尋找潛在之新鐘錶品牌以加強我們之產品組合。我們很高興歡迎亨利慕時由2022年6月開始成為我們之新合作夥伴。亨利慕時於1828年在瑞士創立。這個近兩百年品牌之鐘錶生產是完全整合的。在其現任管理團隊之領導下，該品牌繼續提供創意及高品質之鐘錶，這些鐘錶正在成為市場上受歡迎之收藏品。亨利慕時全新獨立概念店將於2022年12月在中建大廈開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我們將繼續為我們之產品設計提供創意，並持續提供優質之客戶服務，以提高我們之業務績效。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發展、在線平台、數碼營銷、社交媒體及定製產品設計，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除了提高銷售業績之措施外，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包括庫存管理及成本控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5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93,000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C.3.3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守則條文第F.1.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王涓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鄭國成先生及侯旦丹女士。